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自本年初以來，本集團產品(包括即食麵、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多元化及產品種類增加，於社交距離政策下家庭消費增加及用餐習慣改變(特別是偏向在家用餐)，是帶動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之主要原因。因此，預期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 (I)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於2019年11月7日公告交易項目(B)5中所披露)；
- (II) 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據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向日清食品香港供應零食及洋菓子以供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轉售(於2019年11月7日公告交易項目(B)3中所披露)；及
- (III) 本公司與三菱商事訂立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三菱商事銷售若干食品及飲料產品(於2019年3月21日公告交易項目2中所披露)。

因此，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會已議決分別修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i)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ii)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述三份協議各自之合約方(即日清日本、日清湖池屋食品及三菱商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0%，因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日清日本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湖池屋擁有34.00%之權益，後者由日清日本擁有34.5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則構成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關連交易。

由於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三菱商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捷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00%權益，而捷菱由本公司擁有51.00%之權益。因此，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以其所得資料，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54%之股權，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向香港三菱(即三菱商事之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三菱商事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根據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香港三菱供應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鑑於(i)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及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自本年初以來，本集團產品(包括即食麵、零食、洋菓子及包裝飲料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多元化及產品種類增加，於社交距離政策下家庭消費增加及用餐習慣改變(特別是偏向在家用餐)，是帶動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以下三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儘管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1. 背景

誠如2019年11月7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已進一步重續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95.0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115.0百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相關詳情於2019年11月7日公告B部分「5.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一段披露。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議決增加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95.0	106.0	11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40.0	147.0	154.0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之產能；及(iii) 日清日本集團對本集團將予供應之製成品(主要包括包裝材料、麵類產品及零食)之預期需求。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0%，因而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1. 背景

誠如2019年11月7日公告所披露，日清食品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已進一步重續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日清湖池屋食品向日清食品香港供應零食及洋菓子以供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轉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32.0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相關詳情於2019年11月7日公告B部分「3.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一段披露。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議決增加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32.0	35.0	39.0
經修訂年度上限	50.0	70.0	98.0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 預期對本集團零食及洋菓子(尤其是薯片及穀物麥片)之需求增加。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湖池屋擁有34.00%之權益，後者由日清日本擁有34.5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關連交易。

由於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

1. 背景

誠如2019年3月21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三菱商事訂立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於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三菱商事銷售若干食品及飲料產品。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15.0百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相關詳情於2019年3月21日公告「(2)有關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供應產品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一段披露。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議決增加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0.0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預期飲料產品需求之增長。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菱商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捷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00%權益，而捷菱由本公司擁有51.00%之權益。因此，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以其所得資料，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54%之股權，故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向香港三菱(即三菱商事之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三菱商事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根據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香港三菱供應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566.0百萬港元合併計算時，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鑑於(i)三菱商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及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及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及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日清日本集團、日清湖池屋食品及三菱商事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蔬果汁、礦泉水及醬料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公司控股股東日清日本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97)，是世界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清湖池屋食品主要從事以「日清」及「湖池屋」聯合品牌買賣零食及洋菓子產品。

三菱商事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58)。三菱商事集團為多元化組織，在全球各地從事各類業務。三菱商事集團製造及透過國內外網絡營銷各式各樣產品，包括能源、金屬、機器、化學品及日用品，並通過積極投資於天然資源發展及基建以及金融業務等範疇涉足多元化業務。此外，三菱商事集團亦從事多元化業務，例如在新能源及環境領域創建全新業務模式以及新科技相關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3月2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之公告
「2019年11月7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計最高年度金額(視乎情況而定)(i)如2019年11月7日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ii)如2019年11月7日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及(iii)如2019年3月21日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止年度之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湖池屋」	指	湖池屋，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銷售本集團之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
「香港三菱」	指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三菱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即食麵、米粉產品及薯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之總供應協議
「捷菱」	指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三菱商事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其51.00%及49.00%權益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
「三菱商事集團」	指	三菱商事及其附屬公司
「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菱商事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飲料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之總供應協議

「日清食品香港」	指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日清湖池屋食品」	指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湖池屋分別持有66.00%及34.00%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預計最高年度金額(視乎情況而定)(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三菱商事總供應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指	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於2017年11月21日就採購零食及洋菓子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